

#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貳、目標

建立大有國中（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本校學生權益，當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參、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學校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主要事實及相關證據等內容。

## 肆、成立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
- 二、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以主持會議。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四、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伍、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書送達

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

二、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明列主文和理由。

七、受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陸、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柒、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班別	__年__班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父母 (監護人) (請親自簽章)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申訴代理人 (請親自簽章)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原處分書或管 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 及理由							
提起申訴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 之單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評議主席署名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